

# 首府公安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统一部署,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展夏季治安巡查防控工作。自入夏以来,呼和浩特市旅游热潮迭起,演唱会精彩纷呈,吸引了众多游客。首府公安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全方位立体巡防,路面巡警,动态备勤,确保群众有需求时警察即刻到达。在热门区域、景区、广场、夜市及商场周边,通过精细调配警力,增强巡逻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城市治安保障能力。

首府公安各分局强化属地安保,动员民众共筑防线,充分利用多警种协同作战优势,联合多部门深入排查风险点,对违法犯罪行为展开雷霆行动。针对娱乐场所密集、治安复杂区域,组织警力实施夜间突击检查,坚决铲除各类违法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安宁。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市交警部门以“压降事故,严控风险”为核心,全面加强道路监管,针对“两客一危一货”等关键车辆实施高严

度管控。严厉打击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牌证违规、酒驾醉驾、非法载人及飙车扰民等违法行为,全力构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共创和谐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民警、辅警深入社区、广场、夜市、公园等夜间人流密集区域,同步开展反诈、反盗窃、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普法宣传。全市设置宣传点12个,发放宣传资料2207份,制作宣传视频8件,受教育群众6960人。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774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3794人次,警车1097辆次,盘查人员3787余人次,检查各类行业场所1330余家,巡查重点部位607余处,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39处,查处酒驾醉驾、飙车扰民、三超一疲劳、涉车牌证171起,查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521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70人。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强化重点部位巡查、重点场所清查、重点路段临查和防范宣传等各项措施,持续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全力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

## 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梁婧)近年来,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办案力度,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凝聚公益诉讼工作优势,与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监督。聘请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强化外脑作用,凝聚公益诉讼保护合力,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格局。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旨在确保市场上销售的食品符合安全标准,保障消费者健康。通过跨部门合作,整合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

紧盯重点领域,严守食药“安全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聚焦老百姓迫切关心的食药安全问题。深入辖区学校食堂、小饭桌等,围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环境、原料进货查验、贮存等关键环节进行排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同时,与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餐饮门店反食品浪费宣传情况以及超市、小餐饮店、小作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立案办理5件。深耕药品安全领域,针对发现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违法销售处方药等问题立案2件。

强化普法宣传,提升群众重视度。食品药品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准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进学校发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资料。让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款的含义和适用范围以及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和重要性。进社区、乡村集市等人群聚集处悬挂横幅,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行宣讲,不断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学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入户检查的同时,积极倡导食药生产经营者要提高守法经营的责任意识,共同营造诚信、公平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氛围。

## 和林格尔新区巡回法庭诉前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在承办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驻和林格尔新区巡回法庭诉前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2023年8月25日,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签订《某项目维修工程合同》一份,A公司承建B公司发包的工程进行屋面瓦维修。该工程依约完工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B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向A公司下发《项目工程结算书》,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款565500元,剩余138030元工程款一直未予支付。原告A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B公司诉至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如果该案件能够在诉前化解,既能为当事人节约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又能最大限度缓和双方矛盾,实现案结事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身处外地,不便前往法庭驻地参与线下调解,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邀请特邀调解员开展线上诉前调解工作。经特邀调解员耐心纾解沟通,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申请进行司法确认,巡回法庭出具裁定书,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 玉泉区公安分局解压舒缓室正式运行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提升民警心理健康水平,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首个解压舒缓室在裕隆派出所正式运行。

据了解,玉泉区公安分局解压舒缓室面积约20平方米,分别设立了沙盘治疗区、音乐放松区和心理咨询区,配有跑步机、音乐放松椅等设备。解压舒缓室的成立,让玉泉区公安分局民警在面对高强度、高负荷的工作、家庭出现矛盾、突遇变故等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压力。同时,对涉案人员或者有抑郁倾向的辖区群众开展帮教、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工作,使他们在情绪低落时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在温暖中接受教育。

这段时间,玉泉区公安分局裕隆派出所民警、解压

舒缓室负责人席浩文在解压舒缓室组织民警开展了多次室内团体心理活动。民警纷纷表示,通过活动,大家释放了繁重的工作和生活压力,掌握了减压知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会以更加阳光、健康的心态面对工作中的压力,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以良好的精神状态、乐观的心态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各项公安工作中。

玉泉区公安分局解压舒缓室的建立,进一步提高了民警心理健康指数,从而保障广大民警以良好的身心状况投入公安工作。此外,在为辖区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的过程中,有效推动玉泉区基层派出所更好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持续提升环境司法效能

侯佳儒

公正司法是加强法治保障的重要体现。用司法手段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保驾护航,是环境司法的职责使命。

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披露的数据看,近些年来,司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可喜成效。2014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90.2万件;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我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813个;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全国已有1200余家法院实现“三合一”归口。

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1.7万余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发布指导意见、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行动等形式,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落地,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笔者认为,未来,一方面要不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另一方面也要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契机,促进环境司法全面深化改革,让环境司法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统一,在实践中步调协调、彼此适应、互为助力,整体都得到优化提升。

在深化环境司法改革方面,继续推进环境司法体制机制创新至

关重要。为推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在环境司法过程中形成联动,应进一步加强司法协作机制建设,在跨域立案、调查协作、法律文书送达、异地庭审、协助执行等方面加强有效协作,这样才能切实提升环境司法质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大数据是生产力,应进一步提高环境司法保护的智能化水平,建设“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协作网络平台,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司法能力并通过大数据赋能环境司法体制机制创新,以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实际需要。

环境公益诉讼是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效手段,应作为非常态化、补充性手段予以适用。然而,由于法律技术上“社会公共利益”概念难以界定,导致现实中环境公益诉讼适用存在一定的问题,这需要进行进一步规范。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难、鉴定贵”是老大难问题。目前损害鉴定标准不一,损害鉴定机构有待加强规范,鉴定费用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影响了环境资源案件的正常审理,这一问题亟待有效解决。

此外,应继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统一管辖制度,继续探索和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等。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的领域庞杂、主体多元、利益博弈场景复杂,这也是深化环境司法改革的实践土壤。笔者认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复杂性,从而为环境司法改革厘清方向、锚定目标,同时要加强对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深化环境司法综合配套改革,用系统思维去思考和观照环境司法体系,将各项改革措施“连点成线、搭线成面、叠面成体”,形成有机整体,使环境司法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应切实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司法效能,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毕竟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才是我们中国人诗意的栖居之所。

(据《法治日报》)

## 赛罕区全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 王芳)为全面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赛罕区采用“诚信+法治”模式,强化司法公信建设,通过优化服务、创新形式、整治失信行为等行动,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程行见成效。

司法公信建设对于加强诚信建设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赛罕区自2019年以来,已投入41万余元用于打造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1个服务中心、12个工作站、211个工作室。截至目前,赛罕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共解答法律咨询1365人次,调解各类纠纷156件,有效满足了群众对优质法律服务的需求。为保证服务质量,赛罕区实行闭环管理,从服务受理到服务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对群众不满意的服务事项进行跟踪检查、整改反馈,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改善群众

###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体验。同时,梳理汇总群众高频需求和热点问题,以民意需求引导服务供给。

赛罕区积极引入智能化服务设备“互联网无人律所”,配备超5万名在线律师,提供全天候、快速响应的法律服务。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平台获得一站式服务,涵盖公共法律服务指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同时,建立律师人才库,引入律师团队参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引入律师团队参与基层法律服务和普法活动。此外,还注重法律援助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包括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和联络点,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管机制,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

高效运行。

赛罕区不断深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通过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不断提高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和满意度。今年,赛罕区已开展160余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并开展“法律明白人”推选工作,在211个行政村中培育出162名“法律明白人”。通过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和讲座,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据了解,赛罕区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级调解机制,截至目前,共有253个人民调解组织和730名调解员,其中包括31个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在村(居)一级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针对复杂纠纷,采取集体听证或邀请

村两委成员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调解。同时,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积极推动品牌调解室建设,赛罕区司法局重点打造5家品牌调解工作室,调解效果显著。今年上半年,调解成功的案件达1523件,成功率达97.9%,有效解决了基层矛盾纠纷。

赛罕区针对涉金融、涉企业、涉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执行流程监管,捍卫司法权威。自“雷霆执行·2024”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共拘传56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案件34件,达成和解70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达1072.3万元。

下一步,赛罕区将紧盯诚信建设工程任务清单,聚焦诚信建设核心任务,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强化司法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提供优质的政策供给和法律服务,为赛罕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简

讯

●日前,赛罕区总工会举办了“劳动托起中国梦·法治烛照职工心”2024年全区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吕会生)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在昭君博物院对反恐防暴及文物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了反恐宣传活动。(阿柔娜)

●近日,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流通环节肉畜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阿柔娜)